

# 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

汴环委攻坚办〔2023〕154号

## 关于2023年7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 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将2023年7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通报如下：

7月份，杞县铁底河太康轩庄桥和小温河郭河村桥2个市控断面断流，不参与本月排名考核。

### 一、各县区排名情况

#### 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月排名情况

2023年7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1名、第2名依次为：尉氏县、祥符区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禹王台区、鼓楼区。

## （二）各县区水质累计排名情况

2023 年 1-7 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 1 名、第 2 名依次为：兰考县、通许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龙亭区、尉氏县。

## 二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2023 年 1-7 月份，市控尉氏康沟河河沟刘、顺河区惠北泄水渠石牛桥断面超标。

## 三、表扬情况

对 1-7 月份累计排名在前 2 名的兰考县、通许县予以表扬。

## 四、预警提示

对 1-7 月份存在超标断面的顺河区、尉氏县人民政府进行警示。



抄送：市河长办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